

大規範

整理/公關部 資料來源/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為內稽內控缺失開罰,即日起就上路。將檢核機制是否建置完善,否則可視的行為,若旗下業務員發生不肖行為,要建立起防線,確實控管旗下業務員規範,要求保險公司、保經、保代都規範,要求保險業務員挪用客戶保費

局,下令郵局半年不能賣保單。 務員挪用客戶保費高達二千多萬,甚至 這自己印製假保單詐騙,犯案時間長 還自己印製假保單詐騙,犯案時間長

公司對旗下業務員建立管控機制,機關內控作業規定」,當中要求各保險窮,金管會保險局特別訂定出「保險窮,金管會保險局特別訂定出「保險

理。 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辦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及保 度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四款、 一、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

項情事。
以杜絕保險業務員挪用、侵占保戶款挪用、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,險代理人公司應建立防範保險業務員一二、保險業、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

制度且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:險代理人公司應建立保險業務員管理三、保險業、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

事。 務員管理規則第七條及第十九條之情務員品性素行、專業知識、信用及財務賦別,亦應瞭解其是否涉有保險業盡職調查程序,建立適當機制瞭解業盡職調查程序,建立適當機制瞭解業

(一)對於現職保險業務員亦應定期或

制要點如下:

端之發生。 則第七條及第十九條之情事,預防弊不定期瞭解是否有保險業務員管理規

或業務或有不當招攬等行為。 個、已簽章空白保險契約文件,及不 以或被保險人保管保險單及印鑑、 保人或被保險人保管保險單及印鑑、 保人或被保險人保管保險單及印鑑、 保險代理人公司應要求保險業務員應 無持誠信原則招攬及服務,不得代要 保險代理人公司應要求保險業務員應

六、保險業、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

消費者購買保險繳交保費應注意事項

金管會提醒消費者購買保險繳交保險費 時,應向經手之業務員索取收據, 並最好 以信用卡、銀行帳戶扣繳或開立平行及禁止 背書轉讓且抬頭為保險公司之支票繳交保險 費,以維護白身之權益。

為使繳交保險費之交易流程清楚明確,避 **妥争議**,金管會提醒消費者繳交保險費,應 留意瞭解以下規定:

- 「保險法施行細則」第三條規定,保 險公司收取保險費,應由其總公司或分公司 簽發正式收據。故消費者繳交保費後,如未 拿到保險公司製發之收據,應向保險公司洽 詢確認,以保障白身權益。
- 二、「保險業授權代收保險費應注意事 項 | 第二點規定,保險業收取以現金或支票 方式繳納保險費,應「同時」交付保戶送金 單或收據並載明收費時間,保險業授權所屬 保險業務員、保險代理人或其所屬保險業務 員代收保險費,亦應依規定交付送金單或收 據,保險業並應負授權人之責任,以減少消 費爭議。

金管會進一步呼籲即使是透過親朋好友購 買保險,消費者於繳交保險費時,仍應要求 業務員同時交付收據,並核對收據金額之正 確性,以確保自身之權益。



定,並應建立控管機制 保險業務員為保戶辦理更換密碼之設 帳號及密碼應由保戶自行設定,不得由 括下列事項 之帳號及密碼 或使用保戶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 險代理人公司為防範保險業務員持有 (一) 透過定期產出異常檢核報表 一)保戶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之 ,應建立控管機制至少包 派服務 檢

至少包括下列事項

(三)定期向保戶發送保單狀態資料

 $\overline{\mathbb{D}}$

位址進行交易之情事

有同一保險業務員招攬之保件共用同

電子郵件信箱或同

一手機號碼

,及是否

核保險業務員與保戶是否有共用同

分支機構場所是否有相關類似自製之 建立適當查核機制 確認保險業

提供保戶確認保單狀態及明細 四)建置網路投保及服務作業確認之

防範保險業務員與保戶私下資金往來 險代理人公司應依風險基礎方法建立 控管機制 七、保險業 、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

之預防控管機制 證明或收據等情事 製作並提供保險單、送金單 險代理人公司為防範保險業務員自行 八、保險業、保險經紀人公司 並應建立控管機制 、保費繳納 及保

同

四)透過非業務單位

(一) 由獨立作業部門製作、發送保險 司、分支機構等資料相同 (含電子郵件信箱) 立退件及遺失之追蹤控管機制 送金單、保費繳納證明或收據並設

關通知之情事 是否與保險業務員本人或與其所屬公 制定期通知保戶其通訊資料與他人相 (三) 定期檢視保戶所留存之通訊資料 以避冤保戶有無法收到保險契約相 /地址/電話 人員確認保戶 ,或以其他機 / 手機

上開文件或檔案